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概述

2019年7月12日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（以下简称“大股东”）与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特建发智慧交通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大股东拟向特建发智慧交通协议转让其持有捷顺科技83,965,0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00%。其中，唐健先生拟向特建发智慧交通转让55,439,25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8%；刘翠英女士拟向特建发智慧交通转让28,525,761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2%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7.60元/股，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638,134,129.20元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2019年7月15日、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股东的通知，获悉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2019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协议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协议转让前		本次协议转让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唐健	无限售流通股	235,872,000	36.52	180,432,744	27.94
刘翠英	无限售流通股	114,103,044	17.67	85,577,283	13.25

特建发智慧交通	无限售流通股	0	0.00	83,965,017	13.00
合计		349,975,044	54.19	349,975,044	54.19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特建发智慧交通持有公司 83,965,017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0%，系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3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